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監理服務網及環境部合作之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
開放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
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業者等
汽車運輸業者線上申辦車牌繳銷及報廢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
29 全櫃聯總字第 11403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7月31日
	總號 332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3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監理服務網及環境部合作之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
開放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
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
業者等汽車運輸業者線上申辦車牌繳銷及報廢一案。

說明：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23日路運綜字第

1143031703號函辦理轉知(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48
130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交通部公路局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
13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周書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01455@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3031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理服務網及與環境部合作之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開放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業者線上申辦車牌繳銷及報廢一案，將自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起正式上線，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15日路監車字第1140036475號函辦理。
- 二、本局為便利民眾辦理車輛牌照報廢或繳銷登記，監理服務網前已開放機車及自用小型車線上申辦，另會同環境部合作推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簡化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办理流程，合先敘明。
- 三、為持續提升監理業務申辦便利性，即將開放汽車運輸業者（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線上申辦繳銷及報廢，業者登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只須於線上提出報廢或繳銷申請，同時繳清汽燃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並於10日內將號牌郵寄回監理所(站)即可完成登記，系統同時會寄送報廢證明供車主留存。另倘業者同時有車體回收與車

五、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依本局114年7月15日路監車字第1140036475號函（副本計達），於上線前完成承辦人員配置及對車管及運管單位同仁實施操作教育訓練。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林福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一、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秘書長李昭功

$$7/28$$